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4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4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浙江省保安處第三科 編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附說明判解）（一）

浙江省保安處，一九四三年出版

第三四七冊目錄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附說明判解)(一)

浙江省保安處第三科編 浙江省保安處,

一九四三年出版

.....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

附
判說
解明

黃紹竑題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

冊 上

序言

刑事法令之作用，不僅在消極方面之防亂繩奸，以期維持社會秩序，尤其在積極方面之配合國家政策，藉可輔助政治發展。當我國革命抗戰之際，法律之運用，端在實行反革命之掃蕩。舉凡足以妨礙抗戰建國之進行者，皆宜以嚴刑峻法清除之。庶使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目標下，能確保革命陣容之鞏固，俾勝利早日蒞臨，主義具體實現。

準是以觀，則國家立法，可知其必有政治上之意義，可以斷言。故執行法律者，必須認識清楚，予以充分之運用，方不致視法律為機械，使國策與法律脫節，而減少其時間與空間上之效用也。

特別刑事法令，有別於普通刑法。以其程序簡單，收效迅速，可以適應特殊環境之需要。惟十餘年來，尤其在抗戰之六年中，中央頒布之特別刑事法令，為數綦多，先後廢止者有之，修改者有之。而欲求其一有系統之專書，殊不多觀。從事於法令者，亦以其人事更替，進退頻繁，極少能有窺知其全豹之機會。以致考究援引之際，不能不常致其缺憾。即人民方面，亦以其缺乏成書，

足資研習惕勵，頗有守法無從，每致身蹈法網而不自覺之苦。故「知法而後能守法」之旨，實爲人人所應共喻者也。本處有鑒於此，特將所有現行特別刑事法令彙輯成編，梓而問世。深望書成以後，人手一帙，因而獲增國家法典之效用，則此編之意義爲不虛矣！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宣鐵吾序於浙江省保安處

序言

攷諸古籍，我國法治，發揚甚早，虞舜之時，皋陶爲士，已有五刑之設，而尤以軍法之應用爲最早，揆厥有初，尙在上古黃帝之時，尙書呂刑篇，「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是則我國刑法應用之始，蓋始於制裁蚩尤之作亂，黃帝伐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實爲軍事行動，則其時所用制裁之刑法，自當屬於軍法範圍，惟代遠年湮，文獻不足，幾由徵核其詳，而我國軍法應用之早，遠邁曠世，固確乎可據也，於此足以攷見我國民族，在遠古之世，已備具作戰之要件，戡亂之工具，有絕非外族所得而輕侮者，今當抗戰軍興，時處五載，戰區廣佈，遍於全國，軍事範圍，既日擴而靡已，軍法應用，以需要而自繁，矧近代以來，東函溝通，法學昌明，自軼往代，別類分科，燦焉大備，所稱軍法者，爲用於軍事裁判之特別法，與一般之普通法，犁然若割，不容混淆者也，是以國家制有陸海空軍刑法等，而爲之輔者，又有各種懲治條例，條目既繁，法理尤邃，苟非習之有素，寧能用之咸宜，浙江省保安處第三科，爲承辦軍法案件單位之一，科中同人，皆法學專才，精於法理，近於公餘，裒集現行各種軍

法，及逮於軍法之各種條例，彙爲一編，詳加解釋，採立法之意，而不戾乎文義，申文字之義，而務合於法意，書成，顏曰特別刑事法令彙編，按唐制有行軍司馬之設，其職掌爲中習法令，是軍法於唐代已有專籍，則是編之集，其意尙矣，將使有官守者，綱習平日，應用臨時，既獲情罪之當，庶少枉縱之失，蓋非徒爲便於檢覽而已，抑又竊有聞焉，刑者古先聖哲，不得已而用之，載在往籍者，一則曰欽曰恤，再則曰明曰允，又謂罪疑惟輕，又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然終不能不用者，蓋欲刑期於無刑耳，夫網開三面，固無取於成湯之仁，而霜飛六月，寧不餒乎孟賁之氣，苟於茲編三致意焉，其於我古先聖哲慎刑之旨，及現時軍事制勝之具，胥有參哉，或疑治亂世，用重典，似無取乎審慎，不知典之輕重，立法之權衡，用之審慎，司法之職責，又何疑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王雲沛謹識

凡例

- 一、本編所輯特別刑事法令，側重於軍法有關方面。
- 二、本編分爲軍刑法，危害民國，盜匪，烟毒，貪污，兵役，妨害總動員，程序法，軍法行政，其他等十類。
- 三、各法規中較爲重要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陸海空軍刑法，軍機防護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等，均經逐條逐款加以說明。
- 四、凡與各法規有關之判例解釋，均按其先後次序，分別編附於各該法條款之後，以供參攷，如其解釋必參閱原呈電，始能明瞭者，則摘錄原呈電。
- 五、已廢止之法規，有供參考必要者，均附帶編入，又對其有關之判例，解釋，足資考證者，亦仍擇要編入。
- 六、凡足供參考之判例，解釋，不能編附於各法規後者特輯判解雜錄一類，予以搜羅。

九

九

九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

上冊目錄

軍刑法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附說明判解）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失效）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失效）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失效）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失效）

陸海空軍刑法（附說明判解）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國軍抗戰連坐法

軍機防護法（附說明判解）

修正要塞堡壘池帶法

防空法（附判解）

防空法施行細則

危害民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附說明判解）

目錄

一五一

目錄

偷運銀幣類人犯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治罪令	六五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失效）	六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失效）	六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失效）	六九
共產黨人自首法（附判解）	七〇
反省院條例（附判解）	七一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附說明判解）	七八
懲治漢奸條例（失效）	一二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一四
漢奸自首條例	一五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附判解）	一八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附判解）	二〇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二四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二五
敵產處理條例	二七
俘虜處理規則	二九
俘獲僞軍暫行處理辦法	三五
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三七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三九
懲治工商團體職員附逆辦法（附判解）	四一

盜 匪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附說明判解）	一四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失效）	三一
懲治綁匪條例（失效）	三一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失效）	三一四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附判解）	三一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失效）	三一八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失效）	三一九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三二一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	三二二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附判解）	三二三